

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图书馆采购外文图书及台港澳图书一批项目

采购编号： GDJY17081205HG048

采购方式： 政府--公开招标

合同标题： 华南师范大学图书馆 2017 年外文图书采购

合同编号： HSZC1706HT900700

合同款结算方式：

英文图书结算单价=图书原币价×到货日汇率×中标折扣率(87.00%)

其他语种原版图书结算价=图书原币价×到货日汇率×中标折扣率(87.00%)

×结算系数（固定按 1.15 计算）

按实际供货量结算(总金额不超过 CNY 850000.00)

合 同 书

甲方： 华南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广州市高新区支行

开户帐号： 3602008109000386071

联系人： 熊 鹰 联系电话： 020-85214538

采购人： 杨国威 联系电话： 020-85211106

乙方：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金宝街支行

开户帐号： 329856023954

联系人： 李家亮 联系电话： 13688851711

华南师范大学图书馆 2017 年外文原版图书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华南师范大学图书馆 2017 年外文原版图书采购

采购方式：政府—公开招标

华师大采购单号：HSZC1706CG000700

合同编号：HSZC1706HT900700

买方(甲方)：华南师范大学

签订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卖方(乙方)：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生效时间：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根据广东金扬教育采购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的“华南师范大学图书馆采购外文图书及台港澳图书一批项目”（招标编号：GDJY17081205HG048，华南师范大学委托编号：BJY042017218）的公开招标结果，现用户华南师范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本项子包一的中标人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外文原版图书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标的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甲方预定或现场选定的图书，并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相关服务。

2 质量及技术要求

- 2.1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适合甲方教学、科研需要的图书，并按甲方要求组织订货，查询、催交缺货，退换，补配，拆包图书，联系及安排外出现场采购等事宜，保证按时到书。
- 2.2 乙方保证供给的图书及其配套的音像制品为原版、正式出版物，不涉及版权问题，并保证图书及其配套的音像制品为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如果违规，乙方必须接受无条件退回全部图书及其配套的音像制品，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2.3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目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2.4 乙方应有符合图书采购功能的相应互联网站，可供甲方进行数据上传和下载。

3 合同标的价格、结算金额

- 3.1 在 2017 年度乙方按出版社标注码洋的 87.00%折扣率向甲方供应外文图书，此供货价格包含图书价款、运输及装卸费、损耗费、数据提供与图书加工（如拆包、编目、粘贴磁条、条码、盖馆藏章等）、检测及其它相关售后服务费、税费等方面的一切费用。

- 3.2 甲方向乙方采购英文原版图书实际结算价（人民币）=原币价×到货日汇率×中标折扣率（87.00%）。其中，如书中无图书原币标价则以该书出版社网站原币报价为准；无出版社网站报价则以出版社出货发票金额为准。到货日汇率指货物入关之日的汇率。其他语种原版图书结算价=图书原币价×到货日汇率×中标折扣率（87.00%）×结算系数（固定按 1.15 计算）
- 3.3 结算总金额由甲方向乙方提出的采购需求，乙方实际向甲方供应外文图书的具体品种、数量决定。乙方按每次图书的实际付款额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正式发票给甲方。货物结算币种为人民币。
- 3.4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和乙方就本合同所产生的结算总金额不能超过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CNY¥850000.00 元）。

4 支付方式

付款金额以到货验收核定金额为准。乙方按每次图书的实际结算金额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核实发票金额与当次实际验收合格图书清单的结算价相符后，甲方将当次货款一次付清给乙方。结算价包括图书采购、运输、装卸、加工、检测、税费及售后服务等一切有关费用，结算时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5 合同标的的包装、交货、验收及加工

5.1 合同标的的包装：

- 5.1.1 乙方按甲方提出的书目及包装要求，将图书及时送交到甲方指定地点。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5.1.2 每批到货图书应附送一式二份的批销明细清单（包括批次号、品种总数、总册数、总码洋、折扣、总实洋）。每批图书提供的清单样式如下：

发货日期：20 年 月 日 批次/包数（ ）

种数	册数	总码洋	折扣	总实洋	备注

- 5.1.3 每包图书应附送一份验收清单（包括批次号、种数、册数、书名、作者、出版社、ISBN 号、单价、复本、总价等）。每包图书应列明分类码洋（分社科、理工科、其它 3 类）、总码洋。同一种图书打包时只能归于一个包内。每包图书提供清单一式两份，外

包装贴一份，包内附一份。每包图书提供的清单样式如下：

到馆日期：20 年 月 日 批次/包次（ ）

序号	书名	作者	出版社	出版时间	版本	ISBN	单价 (码洋)	复本数	小计 (码洋)
合 计：									

5.2 交货：

5.2.1 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图书征订目录和数据光盘。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图书馆选用图书的计划和清单，同时提供图书的名称、出版社、主编、版别、交货地点、收货人等信息。

5.2.2 乙方必须按甲方提出的书目及包装要求，将图书及时送交到甲方指定地点，为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2.3 乙方接到甲方的图书订购清单以后，对于不能供货的图书，乙方须自接到图书订购清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说明原因并提供佐证材料，如发生出版社或总代理商有货而乙方回告不能供货的情况，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2.4 逾期不能到货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书面说明未到货原因。超过到货规定期限未到的图书，甲方有权撤消订单。

5.2.5 乙方须保证预订图书在 90 天之内的到货率达 90%以上；现场采购图书在 10 天之内的到货率达 100%。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上述到货率或到货周期有拖延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书面说明未到货原因。

5.2.6 供货品种：甲方预订或现场采购的正版外文图书。

交货地点：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图书馆

5.3 货物的验收

5.3.1 乙方送交到甲方的图书，若验收时发现有盗版、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问题，或有与订单不符的图书，甲方应自验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换。图书退换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图书已加工为理由拒绝退换。

5.3.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

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于对不合格图书等产品进行退换和补充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3.2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验收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验收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图书编目、加工与配送

5.4.1 乙方应无偿提供固定的驻馆编目人员、加工人员各一名，对图书进行拆包、盖馆藏章、贴条形码、贴磁条、编目、运送等图书加工工作。合同期内一般不得更换驻馆人员，若需更换驻馆编目员，需由原编目员负责培训新编目员至少1个月。

5.4.2 乙方所派编目员应保证编目数据的质量，编目数据准确率95%以上，主要字段准确率99%以上，每天的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驻馆编目与加工人员所需工作电脑及打印机等设备由乙方提供，加工材料由甲方提供。

6 合同违约、争议解决

6.1 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2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条款规定办理结算手续的，乙方可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并追究相应责任。

6.3 若乙方没有完全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三年内参与其图书供货的资格，并追究相关的责任。

6.4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方面撤销订单或中止合同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5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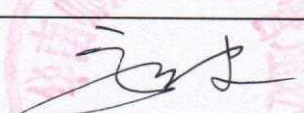

6.6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如有异议，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扣回的款项仍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6.7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地或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7 其它约定

- 7.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本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本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为准，或由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进行约定。
- 7.3 本合同正本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完成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兹有甲乙双方在此确认，本合同为甲乙双方合法授权的代表在广州市天河区签订。

甲方名称	华南师范大学			乙方名称	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中山大道西 55 号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 8 层 B 座 801		
联系人	熊鹰 杨国威	电话	020-85214538 020-85211106	联系人	李家亮	电话	13688851711
传真	85213508	邮编	510631	传真	010-84038208	邮编	100011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广州市高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金宝街支行		
银行帐号	3602008109000386071			银行帐号	329856023954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甲方盖章	2017.7.7			签订日期、乙方盖章	2017.7.4		